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志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（均含包裝袋，合計驗後淨重捌拾參點肆貳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志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13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7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分別為3.646公克、1.817公克、3.654公克、18.549公克、18.629公克、18.559公克、18.574公克，合計驗後淨重83.428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共43.132公克，有高雄市立

凱旋醫院民國112年4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571號濫用藥物
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執聲卷第11-13頁)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
違禁物無訛。另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
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耿瑩